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局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七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6,563,866.80	1.00%	1,042,825,929.09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12,423.66	-208.06%	11,804,502.62	-7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27,044.50	-143.89%	7,151,821.20	-8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0,591,966.66	2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210.91%	0.0154	-79.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210.91%	0.0154	-7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48%	0.65%	-2.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	—	—
总资产(元)	5,751,931,331.19	5,142,644,863.27	—	1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97,820,378.37	1,807,539,254.70	—	-0.5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3,012.40	-496,19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政策规定,经批准可以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99,382.51	8,260,511.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864.94	-2,406,420.1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77,943.33	572,399.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678.88	132,810.14	
合计	4,114,620.84	4,652,681.4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27,762.71万元,增长129.01%,主要系系统筹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2,488.12万元,增长58.88%,主要系子公司明德学院应收费增加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543.79万元,增长100.00%,主要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4.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77.10万元,增长64.13%,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30,921.53万元,增长49.54%,主要系到期已贴现票据增加所致;

6.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3,742.34万元,增长48.77%,主要系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14,035.86万元,增长34.6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30.46万元,增长199.42%,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9.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5,419.91万元,增长39.61%,主要系银行中期流贷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1.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65.61万元,增长36.77%,主要系房产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70.54万元,下降148.00%,主要系增加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得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313.66万元,下降104.15%,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8.83万元,增长133.64%,主要系子公司明德学院接受捐赠设备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56.98万元,增长291.35%,主要系支付诉讼相关款项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0,083.99万元,增长45.62%,主要系支付工程款及华冠新材料股权转让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4,113.01万元,下降35.65%,主要系偿还借款及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53,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包含任何流通受限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万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1%	106,910,140
陕西锐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36,179,415
陕西金叶兴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27,315,600
陕西中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5,908,800
中万宏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2,242,896
公司前十名股东	国有法人	0.94%	7,191,550
胡新智	境内自然人	0.46%	3,545,802
胡新智	境内自然人	0.31%	2,390,000
何小春	境内自然人	0.31%	2,357,500

前10名无表决权股东和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不包含任何流通受限股份,简称锁定股)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万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9,010,140	106,910,140
陕西锐智投资有限公司	27,315,600	27,315,600
陕西金叶兴平实业有限公司	15,908,800	15,908,800
胡新智	12,242,896	12,242,896
中万宏泰证券投资基金	3,545,802	3,545,802
胡新智	2,390,000	2,390,000
何小春	2,357,500	2,357,500

前10名无表决权股东和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不包含任何流通受限股份,简称锁定股)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万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6,179,415	36,179,415
胡新智	27,315,600	27,315,600
胡新智	15,908,800	15,908,800
胡新智	12,242,896	12,242,896
中万宏泰证券投资基金	3,545,802	3,545,802
胡新智	2,390,000	2,390,000
何小春	2,357,500	2,35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有)

1.本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中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910,14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0,910,140股。

2.本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中持有公司股票56,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6,400股。

3.本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中持有公司股票2,357,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总裁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昆明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昆明恒达包装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后,昆明恒达包装有限公司将由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情请

见公告。

2.本次交易在首次挂牌公示期间,共征集到1家意向受让方,恒锐悦鑫(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锐悦鑫”)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登记手续并提交了相关资料;挂牌结束后,经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确认,恒锐悦鑫具备本次交易的受让资格。

3.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划转的,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所有交易价款,为人民币4,050.65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恒锐悦鑫(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局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

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